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康桥镇2026年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项目（项目编号：310115136260309189605-15329994）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项目费     | 其他项目费    | 增值税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2185660.03 | 129662.63 | 30000.00 | 216479.05 | 单位：元，精确到分 | 2624801.71 |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壹仟柒佰零壹元柒角柒分。

2. 自报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自报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因我单位原因因质量达不到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我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单位承担质量赔偿金，质量赔偿金按照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冲。因我单位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执行。施工过程中做好对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经营，不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若违约，采购人将有权从我单位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 1%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 项目负责人姓名：叶海华 手机号：13671588256 身份证号码：320681198902095419

供应商：中邮建设（上海）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永明（签字或盖章）  
2026年08月05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